#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 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2]_____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該大會主席[3]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806-810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下列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照下列指示(或如無該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酌情投票)，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4] | 反對[4] |
|---|---|---|---|
| 1. |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書。 | | |
| 2. | (i) 重選范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 | |
| | (ii) 重選謝漢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iii) 重選潘晉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iv) 重選劉天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3. |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 | | |
|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 |
| | (C) 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面值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內。 | | |
| 5. | 批准並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所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和採取彼等認為對落實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屬必需的所有步驟，以及終止本公司的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 | | |

日期：二零一六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5]：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載列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義登記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欲委派該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該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惟在該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股票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親筆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7. 倘屬聯名股東，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準。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該大會。
9.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股票。